



Q

热点专题

(二)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时,凭《再就业优惠证》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再就业优惠证》的申领程序如下:准备再就业的下岗失业人员,持经劳动保障部门确认的下岗失业凭证和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向街道(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以下简称街道劳动保障机构)提出申请。街道劳动保障机构经张榜公示核实后,报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

门审批。经认定符合条件者，由劳动保障部门发放《再就业优惠证》。未设立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和社区居委会的独立工矿区，经由劳动保障部门委托，其下岗失业人员可通过企业向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申请。

各地对申请领取《再就业优惠证》的人员，经核实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有关程序为其办理《再就业优惠证》：

1. 仍在再就业服务中心，或协议期满出中心、但未解除劳动关系，且仍未再就业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2. 处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尚未再就业的原国有企业的失业人员；
3. 已按全国企业兼并破产计划关闭破产的企业中，领取一次性安置费且仍未再就业的人员；
4. 正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其他就业转失业人员。

各地要提高办事效率，明确规定办理《再就业优惠证》各环节的具体时限。

(三)《再就业优惠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再就业优惠证》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单位录用的，享受扶持政策期间，《再就业优惠证》由用人单位保管。

《再就业优惠证》的式样由劳动保障部统一制定，内容包括：下岗失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再就业扶持政策和享受政策记录等，具体内容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并统一印制，免费发放。《再就业优惠证》工本费从再就业资金中列支。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再就业优惠证》发放和使用的管理。建立享受扶持政策的人员和用人单位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的监督。严格《再就业优惠证》审核发放程序，防止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等行为。对下岗失业人员转让、出租《再就业优惠证》的，没收其《再就业优惠证》。对用人单位或个人伪造、租借《再就业优惠证》骗取国家扶持政策和资金的行为，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对发证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变卖或滥发《再就业优惠证》的，要严肃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四)对领取《再就业优惠证》的下岗失业人员要实行动态管理。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依托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和社区居委会建立下岗失业人员基础情况档案和再就业情况数据库，随时掌握下岗失业人员享受扶持政策的情况。下岗失业人员享受扶持政策再就业后，正在领取基本生活费或失业保险金的，应停发基本生活费和失业保险金；正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要重新核实其家庭收入情况。

二、关于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扶持

(五)各地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部门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在城市规划建设、建立商贸市场时，要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适当安排经营场所。在整顿市容市貌时，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帮助解决好再就业者的经营场地问题。新办贸易市场的经营摊位，可安排一定比例租售给下岗失业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可为下岗失业人员安排相对集中的生产经营实验和培育性场所，鼓励他们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六)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指导，明示办事程序，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和创业培训服务。要简化审批程序，提出办理各项手续的具体时限。有条件的地方，应设立专门窗口，由有关行政部门参加，采取集中办公形式，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一次办完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和其他有关手续的“一条龙”服务。

(七)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可持《再就业优惠证》及税务机关规定的有关材料，向其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有关税收。具体办法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税收政策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税收政策实施意见》）执行。

(八)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与组织起来就业，资金不足的，经当地贷款担保机构承诺担保，可向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享受中央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具体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执行。

(九)全面落实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各项免收费政策。各地要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涉及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一次全面认真清理，并进一步明确免收的具体项目，向社会公布。严禁各级管理执法机构借管理服务之名，向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集资、摊派，或强行推销报刊等行为。各类中介机构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涉及的服务性收费，要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收取。坚决纠正各种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强行服务、强制收费的行为。

三、关于对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和安置富余人员的扶持

(十)符合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条件的服务型企业，可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申请享受税收减免政策的认定。劳动保障部门对企业新招用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下岗失业人员人数和比例核实认定后，根据企业状况，出具

《新办服务型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或《现有服务型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企业凭劳动保障部门的认定证明及税务机关规定的有关材料，向其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有关税收。具体办法按《税收政策通知》、《税收政策实施意见》执行。

(十一)符合《通知》规定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兴办的经济实体，可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及税务机关规定的有关材料，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有关税收。具体办法按《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税收政策通知》、《税收政策实施意见》执行。

(十二)各类服务型企业(包括商贸、餐饮、服务业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新增岗位新招用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可持以下材料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1.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
2. 上年底职工花名册和现有职工花名册；
3. 企业工资支付凭证；
4. 企业与新招收的下岗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新招收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优惠证》及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5. 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对企业新增岗位新招用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人数审核后，出具《企业吸纳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审核证明》。企业凭审核证明到社会保险征缴、经办机构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缴费手续，并核定社会保险补贴人数和应补额度。

(十三)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用人单位按规定为招用的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征缴、经办机构按季向当地财政部门出具企业缴费证明，财政部门审核后，从再就业资金中将应补贴的社会保险费按季直接拨付给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帐户，同时将拨款情况向劳动保障部门通报。具体办法及相关管理，按《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资金管理通知》)执行。

四、关于对大龄就业困难对象的再就业援助

(十四)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且就业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申请领取《再就业优惠证》时，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0周岁，经街道劳动保障机构上报，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后，可认定为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并在《再就业优惠证》上予以注明。

(十五)各地对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应实施再就业援助。凡由各级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适合岗位要求的大龄就业困难对象。街道、社区对大龄就业困难对象要列出名单，重点帮助。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根据大龄就业困难对象的特长和就业需求，按年度制定专门的援助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服务，并与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密切配合，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公益性岗位的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在一定时间内，为其提供公益性就业岗位。

(十六)对在社区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安排原属国有企业的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的具体办法及相关管理，按《资金管理通知》执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24

